

信 息 集 装 箱

一果知秋 香甜无花果铺就“致富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涉老”保健食品
科普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张婷婷 融媒体记者蔡梦玉)为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普及保健食品知识,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涉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知,增加其理性消费和自我防护能力。

此次科普宣传活动以老年群体为重点宣传对象,宣传内容聚焦“涉老”保健食品领域欺诈问题。执法人员深入人口密度大的居民社区,为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分析典型案例,对常见的消费陷阱、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骗局进行讲解,对保健食品的概念、保健食品与药品的区别、危害、防范措施以及保健食品防骗技巧进行重点宣传,让老年消费者树立保健食品不能替代药品、食物的正确意识,提高其识辨防骗能力。

为强化宣传效果,规范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销售保健食品的超市、药店为重点对象,加强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保健食品的陈列、区域标识、进货台账、宣传标识等方面的管理,同时自觉抵制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共同维护保健食品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下一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结合“守查保”专项行动及《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零号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涉老”保健食品防骗宣传等方面科普知识宣传,加强老年群体的防骗能力,严厉打击整治保健食品养老诈骗行为。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九华镇洋港村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吴光彩)近日,九华镇洋港村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代表驱车前往江苏省档案馆如皋电影史料馆参观学习,开展“接受红色洗礼 闪耀党徽光芒”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大家认真听取讲解,追溯红色记忆,缅怀革命先烈,并一起观看了影片《红海行动》。活动中,全体党员还面对鲜红的党旗,举行了一场庄严的宣誓仪式,共同表达了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决心。通过此次学习,大家纷纷表示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史学习教育和精神洗礼,进一步增强了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



“千山花开万树香,唯独无花果不竞芳。绿意婆娑默然立,累累甜蜜请君尝。”谈到秋季水果,无花果当有一席之地。立秋过后,挂在枝头的无花果仿佛被施了魔法,原本一粒粒生涩的果子,在日光与气温的催化下逐渐变得饱满、成熟,诱人的色泽伴随着阵阵果香,似乎吃上一口就能甜进心坎。

“今年雨水少、气温高,无花果较往年熟得稍晚一些,不过甜度更高、口感更绵密软糯。”在东陈镇山河社区的佳宏家庭农场,农场主蔡凯正安排工人在无花果园内进行采摘,摘下的无花

新闻纵深

果经过包装后将直接发往水果店、超市。谈及种植无花果的起因,蔡凯说那是一次偶然的机会,原本做物流生意的他,在一次去浙江跑货的时候,途经一片无花果园。“一尝觉得味道还不错,我就了解了无花果的生长特性、种植方式和市场前景,然后就决定回来种植无花果。”从2015年开始种植,蔡凯这一种就是7年多。

无花果含有糖、蛋白质、氨基酸等成分,果实乳浆及果汁中含有的补骨脂素、佛柑内酯、苯甲醚等成分,对防癌抗癌、增强机体抗病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无花果又被称为“生命果”。经过多年种植,蔡凯在无花果种植上摸索出了独特方式,农场采用原始“裸地种植”,在增加通风、

光照的同时,还原无花果天然风味。“无花果茎叶、果实内的乳浆具有灭菌杀虫的天然功效,我们在管理果树时只要施肥、无需施加农药。”蔡凯介绍,无花果具备的抗癌、预防心血管疾病、改善便秘、抗衰老等功效,让它具备了良好的市场效益。“目前农场无花果种植面积约20亩,品种以布莱瑞克为主,这一品种甜度较高,便于制作成果干、茶片。”蔡凯告诉记者,每年农场的销售额约有60万元。

乡村要振兴,产业必振兴。记者了解到,在山河社区,像佳宏家庭农场这样的特色农业经营主体约有六家,在社区的大力支持下,山河社区现代种植业正在焕发出新的活力。“农业想增收,要提质增效,要从种植内容做文



章,我们将持续从土地流转、政策支持、技术扶持等方面,做好社区内各特色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工作,以产业发展推动居民走上致富路。”东陈镇山河社区党总支书记秦宝山说。

□融媒体记者蔡梦玉
实习记者王哲哲

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加强网络安全教育

近日,市委网信办在高新区新华社区农家书屋内开展了“城市e角 你我守护”网络文明伴成长主题活动。

活动中,孩子们和网络文明志愿者一起绘制彩色画卷,聆听网络文明观察员讲述《网络安全法》相关知识。大家积极争做文明上网的宣传者、捍卫者和践行者,以实际行动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通讯员徐慧 融媒体记者杨乾玮

【上接A1版】

政策宣讲
“春风”润化百姓心

民生小事,文明大事。人民群众的“幸福清单”就是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责任清单”。《文明直播间》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惠民政策及时传达到百姓身边。

“办事窗口文明应该体现在软硬两方面,软文明是高效的办事效率和各类优质服务,硬文明是满足群众办事需求的各类窗口和相关设施设备。”这一天,直播车来到了市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内,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审批科工作人员张伟正对着镜头详细讲解着一楼大厅内医疗保障服务区、社会保障服务区的相关职能和服务,让观众通过节目了解到医保、社保、退休等事项办理的有关流程。张伟介绍,社保、医保各窗口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同审核、一窗出件”,实现办理社保医保共性业务“只进一扇门”“只提交一套材料”,真正让群众少跑腿、少排队。

大厅里,前来办事的市民都能够快速地完成各自事项,对高效有序的服务表示十分认可。“我早上九点半来的,这会儿十点多不到,我的退休手续就办好

了,给窗口的工作人员点赞!”刚拿到退休证的市民张先生笑着竖起了大拇指。

文明观察员徐爱娟观察发现,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分工合理、各类功能集中、便民服务到位、群众素质较高,她感叹道:“大厅内的24小时医保、社保的自助设备,以及母婴室、便民服务站等更是体现了如皋为民服务的效率与温度。”

文明风起
擦亮城市“活名片”

创建文明城,先育文明人。每一

个文明如皋人都是这座城市的“活名片”。

“欢迎屏幕前的朋友来和我们互动,可以说一说您平时看到的、了解到的关于餐饮浪费的现象或者勤俭节约的好习惯……”一场以“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为主题的直播活动在新城吾悦广场内拉开序幕。主持人跟随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随机选择餐饮店进行抽查,详细了解餐饮商家的资质、食品安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浪费行为。

通过镜头可以看到,所抽查的餐饮店内“节约粮食”“理性消费”等文

明用餐标志标语随处可见,处处都能感受到倡导文明用餐、崇尚节俭的浓厚氛围。主持人与店内就餐人员进行了互动,市民畅谈了各自对文明用餐的看法和实际做法。“今天和闺蜜两个人出来吃饭,点了一份地锅鸡和一份炒时蔬,他家的招牌酱骨头也是按照人数只点了两根,这样就减少了浪费。”市民陈园园笑着说,她还从包里掏出一个精致的小饭盒,“这是我儿子给我准备的,吃不完的食物,打包带回家晚上继续吃。‘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我平时也是这么教育孩子的。”明媚的笑容里,蕴含着优良的家

风。文明用餐、文明养犬、文明交通、文明楼道……《文明直播间》栏目从多个文明行为角度出发,引导广大市民规范自身行为,让文明外践于行、内化于心,改变城市“面子”,提升城市“里子”。

一人文明是盆景,众人文明是风景。如今,我们欣喜地看到,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这场没有终点的“接力赛”中,140余万如皋儿女已然凝聚起接续前进的强大动能,迎着文明的灯塔,重新出发。

□融媒体记者周玲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文书
送达公告

杨雪琴,女,汉族,身份证号:320622196901152806,住址:江苏省如皋市白蒲镇蒲西居四组25号;

因你本人及家庭成员均不在户籍地居住,我局工作人员与你电话联系中,你表示拒收且拒不提供现在的住址,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也因无人签收而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皋自然资规罚催(2021)03110402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

为送达,在此期限内你可到我局领取上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领取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同马路55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513-87315020
特此公告。

附:皋自然资规罚催〔2021〕03110402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23日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皋自然资规罚催〔2021〕03110402号

杨雪琴:

因无法联系你本人,我局向你邮寄的皋自然资规罚(2021)03110402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你未签收。2021年12月17日,本局在如皋日报(A2版)刊登了送达公告,将对你作出的皋自然资规罚(2021)03110402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公告送达,截止到2022年2月15日公告满60日,上述皋自然资规罚(2021)03110402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书》视为送达。对你处以“1.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364.3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8.6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93平方米(折0.59亩)土地;4.对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8.69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计人民币28.69元。对非法占

用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364.31平方米的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1元的罚款,计人民币7650.51元。以上共计人民币7679.2元,上缴市财政”的行政处罚。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及加处罚款的处罚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及加处罚款的处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要求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及加处罚款的处罚事项,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明明,联系电话:0513-87658222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6日